

2013年九月一日

事主三要：勤真進

一個人往外國去，就叫了僕人來，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。
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 14 節

耶穌告訴門徒，有關末日並祂再來的事，卻明說他們不可能知道那日子；只是有一件可以知道，就是警醒謹守，作忠心良善有見識的僕人，不辜負主的託付(太二四:42)。

事奉主是奧秘的工作：一位看不見的主，一個在天上的頭教會是祂的身體，又是祂在地上的代表，聖徒是祂交託的管家。

主所設的比喻，是有三名僕人，主人按他們各自的才幹，交託給他們的銀子數目不同；不過，有一個相同的期望，希望他們盡各自的力量經營，等他回來的時候交賬(太二五:14-30)。可是那三個僕人有兩種不同的表現，結果到時候賞罰也有不同。

聖經說：“所求於管家的，是要他有忠心。”(林前四:2)這是極明顯的道理。在教會中流行的話：“主忠心的僕人”，並不是特別的稱讚，這必然的要求；正如“僕人”必須有“主”，不忠心的“僕人”很難配得這名稱。

不過，怎樣才算得忠心呢？那就不僅是隨口說說的事了。

勤

忠心於主的表現，首在於勤。好睡懶覺的，絕沒有可能作忠心的僕人。好管家領到主人交託的五千銀子，知道時間就是金錢，絲毫不敢怠惰遲延，“隨即”拿去作買賣(太二五:16,17)，另外賺了五千。那領二千銀子的，也同樣的勤奮，立刻出發，賺了二千。他們的勤奮不是用口說的，而是以最迅速有效的方式，最快捷的交通工具，儘量的火速進行。古時要求最為快速的傳遞信息，是在信封上黏加一支燎焦的雞毛，表明“十萬火急”。同樣的，忠心於主的僕人，必然把受託的事作為優先。“勤勞積蓄的必見加增”(箴一三:11)。他們為主人經營發達，得主人欣賞，賜福。正是“殷勤人的手必掌權；懶惰的人必服苦。”(箴一二:24)毫不意外。

歷代為主所用的聖徒，無一例外，總是殷勤早起，或可以說是極少休眠。一位聖徒勉勵後進說：我聽到蜜蜂在日出之前，就振翅遠非出去作工；若我們戀牀不起，該有多麼可恥呢！

另一位神的僕人，每天殷勤禱告，難得時間休息。有好心的同工勸他不要過勞。回答說：“神將這麼多的靈魂託付我，我怎能不忠心作守望呢！”

進

懶惰僕人的策略，是越少作事越好。懶惰不作一事，是絕對的安全，自然萬無一失。他掘地藏銀，埋在地裡既安全，又不必作事，可以安心安臥。等他高臥初醒，主人回來了，已經是要見主人交賬！

那領一千的也來，說：“主啊，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，沒有種

的地方要收割，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；我就害怕，去把你的一

千銀子埋藏在地裡。請看，你的銀子在這裡！”主人回答說：

“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！...”（太二五：24-30）

主人不僅有耳朵，聽僕人的好話，也有眼睛會看，看透僕人的內心。稱其為“又惡又懶的僕人！”該有人喊：“冤枉啊！”比喻確實顯明僕人的懶，但於“惡”無據。本來又沒虧蝕銀子，人不以懶是甚麼罪行。雖然無功，卻也無過，怎該受不當得的重罰？原來這僕人不作一事，不是為主人着想，怕主人損失銀子，而是斷定主為刻薄貪婪的人；因其惡心，影響其思想，而有懶行。所以智慧的主人，指出他是為自己，又惡又懶！

愚昧絕不是品德。愚昧的冒險，沒有加以鼓勵的理由。忠心的僕人，自然會謹慎籌畫，使所作的投資穩妥，儘量避免不必要的風險；但有戰爭才有勝利，他絕不故步自封，聰明的投資，是只作必要的最低風險，以博取盈利。好僕人為對主人的愛激勵，有進取心，不坐守成規。我們不能假設，如果博利失敗受損，會有甚麼結果；但主人知道眾僕人的才幹，只要他們肯進，肯作。教會的事工，失敗於冒險的比較少，失敗於死守的多；得過且過，遷延推諉，避免作事，才是最大的致命傷。

信

“忠心”必然是信實。不肯幹的人，必然得講假話，尋求各式各樣的託辭，遁辭，顯明自己有理，沒錯。其實，他的真意，可能是恨主人，不要主人作王；主人就“憑他的口，定他的罪”（路一九:22）。

好僕人的行動，證明他們相信主，也就信實作事。當然，受主交託銀子，並不是隨即對本加利倍增，賺了五千或二千；那可能得作投機違法的生意，才可獲暴利。忠心的僕人，必然得謹慎經營，持續忠心經營，不是一蹴可及，也不能一曝十寒。主人並不立即回來，甚至沒有回來的跡象，在經營上不免遇到困難，是可以想像得到的。那時候，遠在發明電話，電報之前，自然無法及時請示，只有正確相信主人的公義信實；他作夢也不會想主人苛刻馭下，對人刻薄寡恩，只自己盡力而為，處處謹慎作事，務求不辜負主人的託付，對於主人的事業有益。結果，證明他善用恩賜，良善忠心的僕人，得滿足的獎賞：只有不懶惰的人，不怕麻煩，才可得付託更多的重任，這是極明顯合理的事。

願我們都靠聖靈的能力，殷勤忠心工作，直到主再臨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